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210042R)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香港股份代號：807)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於填妥本表格前請細閱背頁附註)

重要事項：

- 根據《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法令》，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而就香港股東而言，大會將以現場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icnv.com/en/>，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由於當前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限制令，新加坡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大會。倘新加坡股東(包括相關中介機構*)擬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有關股東須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代其於大會上投票。
- 有關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替代安排，以及大會的召開及相關指引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公告，其可透過<http://www.siicnv.com/en/>，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如欲投票，應於大會前至少7個工作日聯絡其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及/或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CPF及SRS投資者使用，其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地址為 _____

乃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a)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b) 就香港股東而言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及/或(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策略廳II(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以電子方式(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若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若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該決議案的受委代表將視為無效。就受委代表投票而言，股東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並就於大會上投票作出指示。

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的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票數**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3	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4	重選周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馮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黃漢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趙友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陽建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10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更新購股授權			
12	授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	授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以就一項決議案以全部票數投「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票，請於相應空欄內填上(✓)號，否則請填入適當票數。若閣下就特定決議案於棄權空欄標示，表示閣下未有指示其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投票，而閣下的投票將不會計入規定的大多數票數內。若並無就一項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
及/或公司股東印鑒

* 請刪除不適用者

重要事項：請細閱背頁附註

附註：

由於COVID-19於新加坡及香港快速蔓延的情況，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通知改變大會安排。本公司根據《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第4部分以及香港及新加坡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正在採取相關措施。

1. 請填上閣下持有的股份總數。如閣下在存託人名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內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的股份，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閣下應填上該股份數目。如閣下分別在存託人名冊及股東名冊內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應填上在存託人名冊和股東名冊內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有關。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香港股東（相關中介機構除外*）委任兩名受委代表，除非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以佔全部數目百分比表示），否則委任將告無效。
4. 鑒於目前新加坡的COVID-19措施，新加坡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倘新加坡股東（包括相關中介機構*）有意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有關股東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
5. 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按下列方式提交至本公司：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則寄予本公司的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則發送電子郵件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agm2020@siicnv.com。

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6月26日上午10時正（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

有意提交委任文據的股東須首先下載及／或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以電郵發送至上述郵件地址。

鑒於目前COVID-19情況及相關安全距離措施，其可能令股東以郵寄方式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存在困難，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郵提交填妥的電子方式的代表委任表格。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瑞信德企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香港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本公司為確定股東可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公告。
7. 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文據由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文據由代表委任人簽署，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正式核實的副本須（倘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將以郵寄方式提交）與有關委任文據一併寄送提交或（倘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文據將透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與有關委任文據一併透過電子郵件提交。倘並未按此規定提交，則有關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8. 倘股東（無論為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其須就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的有關表決或放棄投票作出明確指示，若並無作出明確指示，則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9. 凡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出任其代表，根據《公司法》第179條及新加坡共和國法例第50章出席大會。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10. 持有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CPF投資者」）及／或持有補充退休計劃項下股份的投資者（「SRS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如欲投票，應於大會前至少7個工作日聯絡其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及／或SRS營運商，以提交其投票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相關中介機構指：

- (a) 銀行法（新加坡法例第19章）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持有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c) 《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介機構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完成、未填妥、不清晰，或委任人在文據內委任受委代表的指示的真正意向無法獲確定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此外，就登記於存託人名冊內的股份而言，如股東（即委任人）未能於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七十二(72)小時前證明並經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向本公司核實於存託人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本公司可拒絕受理任何該等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

個人資料私隱：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人資料隱私條款。